天津市医疗保障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细则

为持续规范做好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工作，进一步细化评估标准和尺度，按照《天津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保规〔202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工作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所有评估项目全部合格为评估通过。

第二条 由属地分中心组织专家成立评估工作组，开展书面及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可采取实地或视频方式。

第三条 签订天津市医疗保障“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申请书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填写齐全、内容真实。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实际经营类型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为申报材料非必需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可不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机构类型提供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许可证照复印件。现场查看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证件现行有效，按规定进行审批或年度校验且合格。

第七条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完成验收材料、具备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对接和基础信息数据库验收材料、实现移动支付验收材料、使用医保电子凭证验收材料、申报医疗费用实现线上、线下、异地就医费用区分验收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互联网+”医保服务医师备案表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互联网+”医保服务医师备案表，备案医师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内相关医师信息一致。

第九条 能够核验患者为复诊患者的相关材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本机构互联网诊疗制度文件等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演示，符合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关于互联网复诊的要求，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过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十条 电子病历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本机构电子病历管理制度文件，现场查看不少于5份电子病历，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

第十一条 在线电子处方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本机构在线电子处方管理制度文件，现场查看不少于5份电子处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的要求。

第十二条 购药记录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互联网诊疗结算票据，现场查看不少于5份结算票据，结算票据应当符合财务、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的要求。

第十三条 患者提供的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不少于5份本机构留存的由患者提供的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病历资料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留存。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管理制度为申报材料必需要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